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報告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一、計畫背景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芮氏規模 7.8 之大地震，震央位於甘達基專區廓爾喀（Gorkha）縣，造成加德滿都谷地嚴重災情，老舊房舍倒塌，大批民眾露宿街頭，官方統計 9,018 人罹難，21,925 人受伤。

尼泊爾係世界最不發達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之一，該國長期受苦於饑荒與貧窮，基礎建設極度落後，並於本次地震中嚴重毀損，災後重建進度緩慢，亟待國際社會提供援助以度過難關。

二、目標：

協助民間團體援助尼泊爾震災災後重建，使當地災民早日脫離困境、重建家園。

三、計畫經費來源：

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籌募之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共計新臺幣 9,603 萬 505 元，本筆款項後轉由本部執行「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

四、經費使用期限：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經費使用規劃：

本部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8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及「財

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簡稱「國合會」)召開兩次「尼泊爾賑災專戶善款運用專案會議」，會後決議如下：

- (一) 由國合會適時執行該會提報經美方引介之「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及「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兩 INGO 所辦理之援尼國際合作案；
- (二) 「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等國內 NGO 團體提出適當對尼重建計畫且可與尼國政府或其認可之民間機構簽約據以執行者，亦可以民間捐款支應，惟原則應以一年為期，且金額佔總捐款比例不宜過高。
- (三) 有關我國於尼泊爾震災發生後協調運送國內賑災物資至尼國之運費，亦係援助尼國之相關支出，建議由民間捐款支應。

本部嗣於 104 年 8 月 4 日依據召開協調會議之決議，撰擬「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呈報鈞院，奉復該計畫業已轉陳，嗣再洽准鈞院李參議添益告稱，該計畫陳報鈞院備查後本部即可本權責辦理。

六、經費使用說明(請詳附件一：尼泊爾賑災民間善款收支明細)：

- (一) 支付賑災物資運費及提關費用合計新臺幣 321 萬 7,811 元：

- 1. 我國於 104 年尼泊爾震災後第一時間所募集之緊急

救援物資，共 47 公噸，經本部協調中華航空、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及士盟通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運輸物流業者，業於 104 年 6 月 6 日全數運抵尼國，並陸續發放完畢。救援物資係經本部協助由國內先運至印度新德里，再經我駐印度代表處協助轉運至尼泊爾加德滿都。其中「遠雄航空」及「士盟通運」免費協助我運送物資至桃園國際機場，另本部亦洽得華航同意減半物資自國內運至新德里段運費，共計新臺幣 185 萬 5,056 元。

2. 我駐印度代表處協助物資轉運至尼泊爾加德滿都段運費共計 4 萬 2,008.48 美元，實際折合新臺幣 136 萬 2,755 元。

(二) 支付「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 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cological Protection Forum, 簡稱 EPF) 合作辦理之「社區發展中心 (Community Development Center, CDC) 旗艦型計畫」(簡稱「CDC 案」) 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計新臺幣 585 萬元 (總款之百分之九十)：

1. 本案係由 Taiwan AID 與尼國當地致力於服務偏鄉教育和公共衛生之在地非營利組織 EPF 合作辦理，於距首都加德滿都三小時車程之重災區達丁地區 (Dhading District) 之 BP Guan 村興建多功能之 CDC (謹按：類似我國里民活動中心)，以永續發展經營方式，協助災區重建及提升當地教育、醫療及公共

衛生水準，並帶動觀光經濟；本案硬體設施業於本（106）年 1 月完工，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麟與 Taiwan AID 王理事長金英（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亦應邀於本年 1 月 8 日至 14 日赴尼國參加 CDC 落成典禮。

2. 落成後之 CDC 矗立於 BP Gaun 村之山頭上，相當醒目，至於內部設施及裝潢則尚待完成。EPF 主席 Ramesh Dhamala 於落成典禮當天親向周執行長及尼國國大黨秘書長 Shasanka Koirala（尼國國父 B.P. Koirala 之孫）簡報稱，CDC 將作為當地婦幼教室、電腦室、公衛教室、村民團體會議室或生態旅遊資訊站用途之規劃；我國「彰化基督教醫院」亦安排醫療團於 1 月 9 日至 12 日在 CDC 一樓進行義診，發揮 CDC 作為山區衛生站（尼國山區居民之主要醫療單位）之功能。
3. 整體而言，CDC 落成後已發揮部分原規劃功能，且 EPF 已應本部及 Taiwan AID 要求，於主體建築物牆上懸掛刻有我國旗與「來自台灣人民的愛與友誼」(It is a token of love and friendship from the people of Taiwan)字樣之紀念牌，彰顯本案國際文宣效益。
4. 本案 Taiwan AID 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作為 CDC 硬體建設、成果紀錄片拍攝及監督評估之費用共計 651 萬，目前已核撥第一、二期款共計 585 萬元，其間多次受尼國雨季影響，

目前規劃於本年上半年完成 CDC 內部設施及裝潢，並向本部請撥尾款 66 萬元。另鑒於本部前同意 Taiwan AID 針對國內採購之建材或其他物資部分保留原始憑證 10 年以供備查，爰擬依審計部相關規定於本年 6 月前將赴 Taiwan AID 查核單據結果函告該部。

(三) 支付 Taiwan AID 與 EPF 合作辦理之「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Community Homestay)」(簡稱「CH 案」)第一期款新臺幣 600 萬元(總款之百分之五十)：

1. Taiwan AID 與 EPF 續規劃於鄰近 CDC 處興建 20 戶綠能示範民宿，配備無煙廚房、太陽能板及基本衛浴等設備，落成後將由村民共同經營，每日約可接待 120 名旅客，並與 CDC 搭配，定期辦理我國醫療團及青年志工進駐服務，以建立尼國首座綠色旅遊生態村。周執行長及王理事長在 EPF 安排下亦於上揭赴尼考察期間參加 CH 動土儀式，並訪視 CH 預定地及 BP Gaun 當地兩戶農家，瞭解 CDC 及 CH 未來可能如何改變當地人生活情形。(周執行長乙行赴尼泊爾考察照片請詳附件二)
2. 本案 Taiwan AID 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作為 CH 硬體建設、義診、成果紀錄片拍攝及監督評估之費用共計 1,200 萬元，目前已核撥第一期款共計 600 萬元。

(四) 支付 Taiwan AID 與「社團法人臺灣世界耕義會」

(World Without Suffering Organization，簡稱「世界耕義會」)合作辦理之「山區醫療站(Health Post)功能提升及醫療照護計畫」(簡稱「Health Post 案」)第一期款新臺幣 180 萬元(總款之百分之五十)：

1. Taiwan AID 與臺灣非政府組織「世界耕義會」(World Without Suffering Organization，簡稱 WWS)及其尼泊爾分會提出本案，規劃結合臺灣醫療資源及綠色能源專業針對尼國兩重災區 Kavrepalanchok 及 Ramechaap 之醫療站(Health Post，尼國山區居民主要之醫療方式)進行軟、硬體功能提升，以修繕醫療站、加蓋太陽能板電力系統、增添醫療站設備、建立醫療管理系統及派遣短期醫療團與志工等方式，照護偏遠地區居民，以改善當地醫療衛生狀況。Taiwan AID 王理事長曾於 105 年 1 月 17 日至 25 日赴尼國勘查改建目標之衛生站狀況。

2. Taiwan AID 與 WWS 合作之爭議：

- (1) 彰化基督教醫院(Taiwan AID 會員組織之一，係我方執行本案之主要 NGO，以下簡稱「彰基」)於上年 4 月 6 日致函 WWS，針對此前在 WWS 協調下赴尼義診後之支出、所需文件及「彰基」所提供之藥品流向等節提出質疑，惟 WWS 復以，鑒於「彰基」已片面取消與該會合作關係且另尋合作單位，爰拒絕提供赴尼義診經費細目、相關文件及其藥品流向之資料(雙方往返公文請詳附

件三、四)

(2) 本部審視雙方往返公文後，曾向衛福部及曾赴尼國服務之民間團體瞭解 WWS 相關資訊，並派員親赴尼國接觸當地官方及 NGO 界人士，認為續與 WWS 合作確有風險。無論 Taiwan AID 與 WWS 爭議為何，任何與國際接軌之 NGO 團體，均負有針對外國捐贈之援助物資及經費提出有關其運用及流向透明並可追蹤之報告，復以該筆贊助款係來自我社會大眾之捐款，尤須格外謹慎，爰去函建議 Taiwan AID 終止與 WWS 之合作關係。(請詳附件五)

(3) Taiwan AID 原先認為終止合作關係無益於尼國災民，爰向本部表達盼續與 WWS 完成本案，以提供基礎醫療服務予尼國當地貧困居民，並為解決先前爭議，曾於上年 8 月 16 日致函 WWS，洽請其澄清「彰基」義診之藥品流向、使用人及用量統計等資訊，以釐清本部對 Taiwan AID 與 WWS 合作之疑慮。惟 WWS 於上年 11 月 28 日復函稱，WWS Nepal 並非 WWS 在尼分會，本案與 Taiwan AID 簽約之合作項目並不包括「彰基」赴目標醫療站義診項目，並稱本部「意以他案未定之爭執，建議終止本案之合作」等語，並聲稱將斟酌自行協助 WWS Nepal 完成計畫剩餘部份，且重申「彰基」捐贈之藥品一旦運抵當地，所有權便不屬本

部、「彰基」、Taiwan AID 及 WWS。(請詳附件六、七、八)

(4) WWS 雖認為本案與 Taiwan AID 簽約之合作項目並不包括「彰基」赴目標醫療站義診項目(兩 NGOs 簽署之合約請詳附件九)，惟本部認為 Taiwan AID 於 104 年提報旨揭計畫時即述明目標醫療站將搭配數次義診(計畫書請詳附件十)，以兼具計畫軟硬體層面，並獲本部核定在案，爰使用善款配合硬體建設所進行義診之情形及成效自應受本部監督，且依 WWS 上揭回函內容，顯無意針對「彰基」所捐贈藥品流向提供報告，並稱將自行協助 WWS Nepal 完成本案，其「責信度」(Accountability)頗令人質疑。

(5) 本案經彙整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亞東太平洋司、條約法律司及主計處意見後，決議先請 Taiwan AID 提交與 WWS 執行本案之各別成果報告(須包含具體項目之詳細財務報告書)，嗣請該聯盟將本案第一期尚未支用餘款匯回本部，並檢附可證明完整經過之原始支出憑證，倘無法提供尼國原始憑證，則擬請該聯盟提供附有本案在尼執行之照片、紀錄片及國際文宣之成果報告書作為佐證，並附列有支出項目明細之財務報告表及經費分攤表，以完備本案後續結案事宜。

3. 本案計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

共計新臺幣 360 萬元，前已核撥第一期款 180 萬元。

(五) 支付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

(CARE Nepal)辦理「尼泊爾廓爾克縣(Gorkha)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計 45 萬美元，實際折合新臺幣 1,456 萬 500 元(總款之百分之九十)：

1. 鑒於尼國震災重創當地農業並嚴重影響居民糧食安全生計來源，國合會與 CARE Nepal 透過本案協助廓爾克(Gorkha)地區至少 850 戶受地震影響之脆弱家戶恢復生計，協助渠等農業重建工作，改善農民之農具、肥料使用及灌溉方式，購入家畜並改善其飼養環境，進而建立對外市場連結機制。
2. 國合會於上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派員赴尼國監督計畫執行情形；本案已進入結案階段，該會派員赴尼監督之報告書請詳附件十一。
3. 本案各工作項目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共計 50 萬美元，目前已核撥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計 45 萬美元，國合會擬於本年上半年完成尾款之請款事宜，並提供全案成果與財務報告書。

(六) 支付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辦理「尼泊爾廓爾克縣(Gorkha)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第一期款 25 萬美元，實際折合新臺幣 805 萬元(總款之百分之五十)

1. 本案延續前揭「尼泊爾廓爾克縣糧食安全及生計支

援計畫」，進一步強化廓爾克地區之糧食安全及居民生計，規劃透過能力建構協助脆弱家戶（尤以受災女性及貧戶為主）參與農業價值鏈及市場，以脫離過去自給自主之經營模式，推動受災區農業商業化，以發展尼國微小型企業。

2. 本案各工作項目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共計 50 萬美元，目前已核撥第一期款 25 萬美元，國合會將依 CARE Nepal 提交執行進度報告情形，抑或未來再派員赴尼進行監督任務，以核撥第二期款及尾款。

（七）支付國合會與「世界展望會」尼泊爾分會（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Nepal）辦理「尼泊爾衛生站重建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計 45 萬美元，實際折合新臺幣 1,446 萬 6,000 元（總款之百分之九十）：

1. 本案雖亦針對衛生站重建協助尼國賑災，惟目標區域係廓爾克、辛杜帕爾喬克（Sindhupalchowk）、達丁及多拉卡（Dolakha）等四個重災區，挑選五個村莊重建具抗震能力之衛生站，以提供當地居民更具品質與保障之健康照護服務，預估將有 4,550 家戶受益，總人數共計 19,888 人。
2. 國合會於上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派員赴尼國監督計畫執行情形；該會派員赴尼監督之報告書亦請詳附件十一。

3. 本案各工作項目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共計 50 萬美元，目前已核撥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計 45 萬美元。本案衛生站硬體建設前因尼國政治、天候及路況等因素致使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惟仍應可於本年底前執行完畢。

七、剩餘經費使用計畫

(一) 前揭各項合作計畫餘款動支條件：

1. CDC 案：鑒於本部已派員親赴尼國驗收 CDC 硬體建設成果，將俟 Taiwan AID 向本部提具本案期末成果報告書，並詳述 CDC 完成內部裝修之運作情形後，再行撥付尾款新臺幣 66 萬元（總款之百分之十）。

2. CH 案：

- (1) 俟 Taiwan AID 向本部提具「期中成果報告書」（須詳述第一期工作項目完成情形、民宿工程完工比例，並檢附 Taiwan AID 及 EPF 領據、匯款及匯兌證明、第一期款支用與分攤情形一覽表及計畫目標區施工狀況照片，另尚有向國內廠商採購建材或其他設備之情況，亦須檢附原始憑證），經本部審核進度達成且第一期款支用金額達 75% 以上，再撥匯第二期款新臺幣 480 萬元（總款之百分之四十）。
- (2) 整體工程正式竣工落成前，Taiwan AID 須向本部提具「期末成果報告書」（所須檢附文件同上），其執行成果經本部或駐印度代表處派員赴尼訪視驗收後，再行撥付尾款新臺幣 120 萬元（總款之百分

之十)，並適時辦理國際文宣事宜。惟全案執行完畢倘有結餘款應依約繳回。

3. 國合會與 CARE Nepal 辦理之「尼泊爾廓爾克縣 (Gorkha) 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俟收訖 CARE Nepal 之結案報告與期末財務報告後，撥付尾款 5 萬美元（總款之百分之十）。
4. 國合會與 CARE Nepal 辦理之「尼泊爾廓爾克縣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本案將俟收訖第二期成果與財務報告後，撥付第二期款 20 萬美元；尾款 5 萬美元亦比照辦理（總款之百分之五十）。
5. 國合會與 WVIN 辦理之「尼泊爾衛生站重建計畫」：俟收訖 WVIN 之結案與期末財務報告後，再行撥付尾款 5 萬美元（總款之百分之十）。

(二) 支應「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尼泊爾 Manmohan 醫院合作辦理之「2016-2017 醫療重建計畫」：

1. 本部業於上年 8 月 3 日核定補助本案新臺幣 270 萬 2,460 元(計畫內容經 Taiwan AID 審視後表示贊同)，以尼方合作單位 Manmohan 醫院災後之需求為導向，與我三軍總醫院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協助 M 醫院人力資源開發暨效能建構，達致臨床技術移轉(transfer of clinic practice)之目的，並提升該院災後診療服務及健康照護品質。本案執行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如次：

(1) 「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三總」以一年二次為

度，派遣短期專科醫療小組赴 M 醫院針對地震災民進行學術及臨床技術交流。

- (2) 配合 M 醫院規劃，由三軍總醫院派常駐專科醫師進駐 M 醫院，每次為期三個月，協助 M 醫院建立災後各專科系統性常規救援制度。
- (3) 每年遴選尼國 6 位醫事人員來「三總」接受三個月之臨床訓練；「台灣健康服務協會」目前已自本年 2 月起安排 4 位尼國醫事人員來三總受訓至本年 5 月，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曾於 2 月 21 日訪視渠等受訓情形。
- (4) 捐贈堪用醫療儀器予 M 醫院。

2. 本案核銷方式由「台灣健康服務協會」備妥一應文件與單據於上揭補助額度內覈實結報。本部刻辦理該會上年 12 月赴尼簽約之相關支出核銷事宜。

- (三) 可動用餘款新臺幣 1,937 萬 3,734 元之使用規劃：賡續依「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受理未來國合會與其他 INGO 所提報援助尼泊爾震災之國際合作案，並持續鼓勵國內民間團體透過 Taiwan AID 提具合適之援尼重建計畫，惟仍應以一年期之小額計畫為原則。

八、活動效益：

尼國政府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宣布該國結束緊急救援並進入災後復原階段，我國合會及 Taiwan AID 等國內民間團體積極與重要 INGO 或尼國當地 NGO 合作，投入尼國重災區

軟、硬體建設，期能供他國非政府組織參考，達致我民間團體積極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形象之效益。

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我致力援助尼國災後重建之形象深獲國際社會認可，其中國合會與 CARE Nepal 及 WVIN 辦理之三項計畫獲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 簡稱 OCHA）登載於其「財務支出核實處」（Financial Tracking Service，請詳附件十二），有效提升我國正面形象及妥用善款之責信度，向世界證明我國國際援外能力，係國際社會應予重視並可依賴之援助夥伴之一。